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陳威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880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3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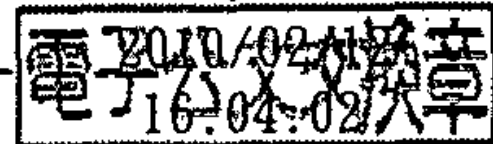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990032755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  
申請電力連接作業時間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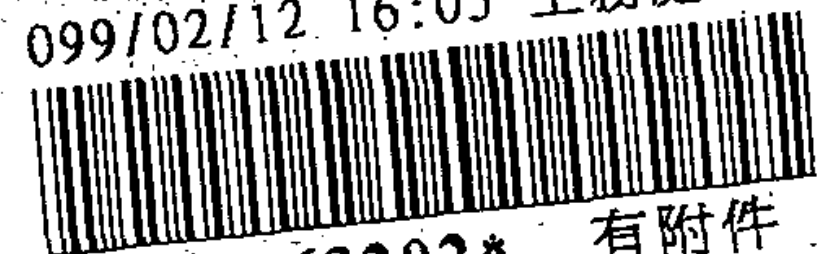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9年2月8日電業字第09902064  
301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21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  
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  
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  
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
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 
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  
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  
主管決行



099/02/12 16:05 工務處



\*0990063202\* 有附件



\*0990032755\*

建管組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090108/10

營 建 署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  
段242號

傳 真：(02)23656305

聯 絡 人：劉凱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6669微波(92)23032

電子郵件：u867806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0990206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「申請電力連接」作業時間，業已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建築申請許可流程，內政部業於98年12月31日及99年1月29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公告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(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、5樓以下、5戶以下、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)，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，免檢附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，並請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參照辦理。
- 二、依上述函示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雖無需於興建前將電力設備圖說送本公司審查，惟為避免因申請人未依規定留設配電場所，或留設之配電場所位置無法引入本公司電源線或無法裝設供電設備，或未依經濟部最新頒布之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設置電氣設備等情況，導致無法供電之風險，申請人得於事前先洽本公司電力圖說諮詢服務窗口(各區營業處檢驗課)諮詢。有關電力圖說之審查作業時間，則自受理後7個作業天以內完成，業已明訂於本公司「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」之附件二「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」，該規定亦已置於本公司網站。

電子公文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內政部

99. 2. 9

總收文



0990032755

換發新章

330

